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96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雅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4388號、第4389號），本院合併審理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雷雅安犯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雷雅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

01 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2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
03 3 項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
04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
0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8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1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2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
13 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共計50萬元，未達1 億
14 元，且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尚得
15 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則被告
16 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 月以上7
17 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 月以上6 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
18 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被告雖於偵、審均自白犯罪，但
19 未自動繳交本案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
20 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 月
21 以上5 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
22 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 年7
23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
24 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之洗
2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第23條第3 項規定論處。

26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27 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28 定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
29 第1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3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3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04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05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06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07 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8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09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查被告參
10 與本案詐欺集團，依附件一、二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
11 式，輾轉將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
12 下，藉此使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
13 在主觀上顯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
14 自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7 (三)另刑法第212條所謂「特種文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
18 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
19 等（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0 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
21 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
22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
23 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
24 本罪之成立。查被告向告訴人羅濟東、莊福能取款時，出示
25 偽造之工作證，分別用以表示自己係「凱友股份有限公司」
26 外派專員「蕭雅文」、「人禾投資」外派業務「蕭雅文」之
27 用意，是以被告及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無製作權人創制偽
28 造之服務證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
29 被告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復被告交付予告訴人羅
30 濟東之「凱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於「企業名稱」欄蓋有
31 「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及「經手人」欄有「蕭雅

01 文」之簽名及指印；交付予告訴人莊福能之「人禾投資現儲
02 憑證收據」，於「收款公司蓋印」欄蓋有「人禾投資」之印
03 文及「經手人」欄有「蕭雅文」之簽名及指印，又上開收據
04 並均已填載金額，用以表示被告代表各該公司收取款項之
05 意，則不問實際上有無該等公司之存在，仍無礙於偽造私文
06 書罪之成立，再被告持以交付告訴人等收執而行使之，足生
07 損害於上開公司及告訴人等至明，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08 行。又本案未扣得與上開印文之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
09 章，衡酌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
10 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被告係依於飛機群組
11 「乾坤車隊」內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之指示列印
12 上開偽造之收據，業經被告供述明確（見偵32688 號卷第26
13 頁、偵38093 號卷第61頁），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
14 上揭私文書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
15 造，則尚難遽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
16 敘明。

17 (四)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
18 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
19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
20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
21 後段之洗錢罪。

22 (五)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本案上開犯行，為本案詐欺集團
23 實施詐術，實現犯罪成果之一環，故堪認被告與陳緯哲、楊
24 國立、葉凱均、潘信樹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
25 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
26 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7 (六)再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前開工作證並進而由被告
28 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9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又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凱友
30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人禾投資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印
31 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

01 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
02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七)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04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05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06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07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08 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附
09 表一編號一、二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0 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均有部
11 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
12 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各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均為
13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1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八)另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
16 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
17 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
18 定之。而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
19 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
20 差距，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詐欺告訴人羅濟東、
21 莊福能之犯行，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九)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4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7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8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
3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上開規
31 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其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十)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等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等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並生損害於偽造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參酌本案告訴人等遭詐欺之財物及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犯行所用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分別供附表一編號一、二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屬得沒收之物，惟未據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惟其上即附表二編號三、四所示之「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欄位內偽造之印文、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名項下宣告沒收。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

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 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取款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年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各筆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本案都有收到收款1 %之報酬，

01 係被告於本案之報酬分別是2,000 元（計算式：20萬元×1
02 %=2,000 元）、是3,000 元（計算式：30萬元×1 %=3,0
03 00元），核俱屬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
04 之各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05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
06 前段、第3 項、第4 項規定，於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之罪
07 名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10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施懿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告訴人羅濟東部分）	雷雅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	雷雅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欄一所示犯行（告訴人莊福能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四「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數量
一	「凱友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蕭雅文」工作證		1張
二	「人禾投資」外派業務「蕭雅文」工作證		1張
三	凱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企業名稱」欄偽造之「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張
		「經手人」欄偽造之「蕭雅文」署押1枚及指印1枚	
四	人禾投資現儲憑證收據	「收款公司蓋印」欄偽造之「人禾投資」印文1枚	1張
		「經辦人員簽章」欄偽造之「蕭雅文」署押1枚及指印1枚	

04 附件一：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4389號

07 被 告 雷雅安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雷雅安與陳緯哲、楊國立（業經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2688號起訴）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並擔任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雷雅安、陳緯哲、楊國立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間，向羅濟東佯稱加入平臺儲值購買股票可獲利等語，致羅濟東陷於錯誤，與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2年9月27日下午5時45分，在桃園市○○區○○路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後站門市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本案詐騙集團即指派雷雅安於112年9月27日下午5時45分許，配戴偽造之「凱友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證 蕭雅文」識別證，至桃園市○○區○○路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後站門市，向羅濟東收取現金20萬元，雷雅安則將偽造之蓋有「凱友股份有限公司」、「蕭雅文」簽名、印文之收據1紙交付予羅濟東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凱友股份有限公司及蕭雅文，雷雅安收款後再依照本案詐騙集團上游之指示將款項上繳。

二、案經羅濟東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雷雅安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共犯陳緯哲、楊國立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被告與共犯陳緯哲、楊國立同屬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且均擔任車手工作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羅濟東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於112年8月間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後，分別於112年9月27日下午5時45分許，桃園市○○區○○路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後站門市，將20萬元交給被告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法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收據及工作證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同法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20 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

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印章、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署押、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就前揭犯行，與共犯陳緯哲、楊國立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上開偽造取款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既屬偽造，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吳亞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子筠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雷雅安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雷雅安與葉凱均（由本署另行發布通緝）、潘信樹（業經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8093號案件提起公訴）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由雷雅安擔任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葉凱均擔任車手頭，負責招募及指派車手；潘信樹則擔任監控及收水之工作，負責監控車手向被害人取款並回收車手取得之款項。雷雅安與葉凱均、潘信樹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17日起，向莊福能佯稱加入平臺購買股票可獲利等語，致莊福能陷於錯誤，與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2年10月2日上午8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元。本案詐騙集團即指派雷雅安於112年10月2日上午8時55分許，配戴偽造之「人禾投資公司 外派業務員 蕭雅文」識別證，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向莊福能收取現金30萬元，雷雅安則將偽造之蓋有「人禾投資」、「蕭雅文」簽名、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交付予莊福能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人禾投資公司及蕭雅文，雷雅安收款後再依照本案詐騙集團上游之指示將款項上繳給潘信樹。

二、案經莊福能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雷雅安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雷雅安配戴偽造之「人禾投資公司 外派業務員 蕭雅文」識別證，於112年10月2日上午8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與告訴人莊福能面交30萬元，並將偽造之蓋有「人禾投資」、「蕭雅文」簽名、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交付予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共犯潘信樹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1. 共犯潘信樹於112年10月2日上午8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附近監控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2. 被告取得告訴人交付之30萬元後，將30萬元交付給共犯潘信樹，再由共犯潘信樹依照本案詐騙集團指示上繳款項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莊福能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於112年9月17日起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並詐騙集團相約於112年10月2日上午8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交付30萬元給被告，並自被告處取得現儲憑證收據1紙之事實。

01

4	內政部警政署法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現儲憑證收據之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被告就前揭犯行，與共犯葉凱均、潘信樹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

罪嫌，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上開偽造取款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既屬偽造，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吳亞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子筠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